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与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高秀环女士、张涛先生、张伟峰先生、祝朝晖先生对《关于与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四方蒙华电	367.66	367.66
	四方宏海	888.16	888.16
	小计	1,255.82	1,255.8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宏海	573.13	573.13
	四方宏海	891.79	891.79
	小计	1,464.92	1,464.92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四方电气	1,067.49	1,067.49
	小计	1,067.49	1,067.49
合计		3,788.23	3,788.23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四方蒙华电	650.00	无法预计		367.66	0.28	业务增长
	四方宏海				888.16	0.68	
	小计	650.00			1,255.82	0.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宏海				573.13	0.18	
	四方宏海				891.79	0.28	
	小计				1,464.92	0.46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四方电气	1,067.49			1,067.49		
	小计	1,067.49			1,067.49		
合计		1,717.49		-	3,788.2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方蒙华电总资产为 994.46 万元,净资产为 763.47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48.31 万元,净利润为 43.71 万元。

(2) 名称: 北京四方宏海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A 座 203

法定代表人: 刘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技术检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方宏海总资产为 15,189.56 万元,净资产为 72.87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661.05 万元,净利润为-404.22 万元。

(3) 名称: 四川四方宏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308 号 1 栋 7 层 7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峰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工程测量(不含测绘)、工程勘察; 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咨询; 技术开发; 计算机技术服务; 销售: 电力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宏海总资产为 5,549.79 万元,净资产为 2,121.30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38.75 万元,净利润为 220.22 万元。

(4) 名称: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秀环

注册资本: 7098.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管理服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方电气总资产为 21,123.31 万元，净资产为 19,192.18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069.49 万元，净利润为 6,832.80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四方蒙华电是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持有四方蒙华电 60%的股份，公司监事彭雅琴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蒙华电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四方宏海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四方宏海 1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 10.1.6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宏海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四川宏海是四方宏海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宏海 1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 10.1.6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川宏海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4）四方电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1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电气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四方蒙华电、四方宏海、四川宏海、四方电气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向四方蒙华电购买商品，购买价格预计为 650 万元，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向四方电气租赁房屋，价格是以其所在地近似的写字楼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该价格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暂未进行调整，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26）。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使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房屋资源，并保证公司正常工作。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